

虧損益表之格式有下列二種：

塹單站式：

孔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8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列計至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收益：	
銷貨淨額	\$485,000
利息收入	2,000
股利收入	6,000
兌換利益	<u>1,200</u>
收入合計	\$494,200
費用：	
銷貨成本	\$295,000
推銷費用	38,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000
利息費用	5,000
出售資產損失	5,800
所得稅	<u>29,715</u>
費用合計	<u>439,015</u>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 55,185

(以下與多站式相同)

優點：編製簡單、彈性大，各項收益與費用無分類之麻煩。

缺點：一些有意義之中間性損益資料，無法由損益表中看出。

嶸多站式：

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8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50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000)</u>
銷貨淨額			\$485,00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52,000	
本期進貨	\$300,000		
進貨運費	<u>2,000</u>		
進貨總成本	\$302,000		
減：進貨退出及折讓	<u>(4,000)</u>		
進貨淨額		<u>298,000</u>	
可售商品總額		\$350,000	
減：期末存貨		<u>(55,000)</u>	
銷貨成本			<u>(295,000)</u>
銷貨毛利			\$190,0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500	
管理費用		<u>65,000</u>	
營業費用合計			<u>(103,500)</u>
營業純益			\$ 86,500
其他收入及利得			
利息收入	\$2,000		
股利收入	6,000		
兌換利益	<u>1,200</u>	\$9,2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000		
出售資產損失	<u>5,800</u>	<u>(10,800)</u>	<u>(1,60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84,900	
所得稅	<u>(29,715)</u>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 55,185	
停業單位損益		
新竹廠本年度營業純益（減除 \$3,500所得稅後之淨額）	\$ 6,500	
新竹廠出售損失（減除節省所 得稅\$14,000後之淨額）	<u>(26,000)</u>	<u>(19,500)</u>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		\$35,685
非常損失—地震災害（減除節省所 得稅\$12,250後之淨額）		(22,750)
改變折舊方法對前期損益之累積影 響數（減除所得稅\$3,500後之 淨額）		<u>6,500</u>
本期純益		<u>\$ 19,435</u>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5.52	
停業單位損失	(1.95)	
非常損失	(2.28)	
改變折舊方法對前期損益之累 積影響數	<u>0.65</u>	
本期損益	<u>\$1.94</u>	

優缺點：與單站式相反。

最停業單位損益之衡量與表達：若企業在年度中，決定處分某個企業的組成單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該單位便稱為停業單位：

堽為一個主要而且可分離的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嚮企業計畫處分一主要而且可分離的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歸取得一子公司，但其取得以出售為目的。

而此停業單位之損益應於損益表上單獨列示，分為兩部分：停業單位處分前的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織處分損益及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兩者皆應按稅後淨額表達。

堽停業單位營業損益：指該停業單位由本會計年度起始日至處分日之營業損益，或是本年度未處分完畢時，起始日至本會計年度終了日之營業損益。編制兩年度的比較損益表時，該停業單位以前年度營業損益應追溯重編並且單獨列示。

嚮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停業單位若在本年度處分完畢，則以處分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金額與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為處分損益，會計處理與一般資產處分無異；若本年度未處分，而跨越兩個會計年度，本年度結束時，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該單位之資產和負債則應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卅管理當局已核准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計畫。

審管理當局已積極尋找買主，以確定能完成出售交易。

濟管理當局已參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當時公平價值而積極洽商交易。

審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或若有無法控制之事件與情況影響交易將延遲一年以上，管理當局有積極的因應措施。

協出售計畫極少可能有重大改變或終止情事。

此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期末時，應按淨公平價值（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評價。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應將其差額列為「停業單位資產依

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以稅後淨額表達。

待停業單位於明年度處分完畢時，將淨處分收入（處分收入減除相關費用），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以稅後淨額表達。

而每年底評估停業單位之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的價值減損損失或回升利益，比照財會準則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的觀念處理。將不再使用預估未來之損益入帳。

歸財務報表之表達：

卅損益表：列於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下，以停業單位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合計數之稅後淨額單獨列示。其分析可於損益表中表達或於附註方式揭露。

審資產負債表：在處分完成日之前編制資產負債表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資產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而其相關業主權益調整科目亦應單獨列示。若其處分群組於取得時即為以出售為目的之待處分子公司，則毋須揭露其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

幪非常損益：

堊條件：

卅性質特殊：與企業正常營業活動無關。

審不常發生：不會在可預見未來重複發生。

非常項目	不是非常項目
磅重大意外災害損失	磅應收款、存貨、設備、
鉅新頒法令禁止營業損失	無形資產之沖銷
嵯資產被外國政府沒收之損失	鉅外幣兌換損益
	嵯處分企業部門損益
	嵯罷工損失
	磊處分營業資產之損益

櫻表達：應與正常損益分開，在損益表上單獨列示，且以稅後淨額列示。

幫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堊意義：由某一公認會計原則，改變為另一公認會計原則，新舊會計原則在變動前累積損益之差額。

櫻表達：列在非常損益下面，以稅後淨額列示。

審損益表之限制：

堊現行損益表採交易法衡量之所得（會計所得），事實上並不能反映企業真實所得（經濟所得）。

櫻損益金額會受會計方法選擇之影響，某些公司刻意採用較樂觀方法，而影響盈餘品質。

歸損益表中包括了若干非經常性、短暫的項目，故不能反映長期盈餘趨勢。